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2.548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4 個，增幅為 1 個。 1.39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5.9	166.5	157.8 (-5.2%)	184.3 (+16.8%)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0.7%)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制度。

簡介

3 知識產權署的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就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及撤銷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在實質審查完成後批出標準專利、批出短期專利後按需要進行實質審查、為已獲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一直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的續期、就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作出註冊、就批出的專利和專利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以及就註冊外觀設計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轉讓作出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公眾歡迎，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為新綜合電子系統。二零二二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84%、98% 和 87%。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 商標註冊申請				
在 3 個月內就處於查核申請不足 之處階段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發出信件(%)‡	90^	98	99	92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 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 作出回應(%)Ω.....	80	84	82	82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 決定(%).....	97	100	100	97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 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 (再註冊)標準專利 申請(%)§.....	95	99	99	97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90ε	96	97	92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 短期專利申請(%)§.....	90η	97	98	92
在 4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 (再註冊)標準專利 申請(%)Ψ.....	90η	97	99	92
在 3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 短期專利申請(%)Ψ.....	90Λ	96	99	9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 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99	99
在 4 個月內處理關乎形式上規定的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0η	97	99	92
‡ 由繳付訂明費用當日起計算。				
Λ 此目標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5% 上調至 90%。				
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				
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				
§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至首次發出通知當日止。				
ε 此目標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6% 上調至 90%。				
η 此目標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8% 上調至 90%。				
Ψ 由專利註冊處發出確認符合基本規定的通知當日起計算。				
@ 由外觀設計註冊處發出確認符合基本規定的通知當日起計算。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35 240	29 432	32 4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32 719	30 630	31 5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35 311	30 665	31 0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5 187	5 090	5 1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257	93	105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	21 686	20 031	19 900
接獲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257	133	190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552	579	600
批出的(再註冊)標準專利	14 655	11 573	10 800
批出的短期專利	684	535	51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1 882	1 672	1 76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206	3 319	3 37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0	1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1	0
註冊續期申請	6	6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全力應付種種挑戰，包括處理大量專利註冊申請、推動原授專利制度的能力發展，以及優化專利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運作。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9	66.1	65.1 (-1.5%)	70.5 (+8.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6.7%)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識別、保護、管理、運用和商品化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積極預防知識產權被侵犯，以及提升人力資源。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推行相關措施；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相關機構在知識產權和相關發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訊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底，11 個業界組織共 1 732 個零售商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涵蓋全港 7 085 個銷售點／網上商店。至於「我承諾」行動，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青年組織合辦和資助多項推廣創意和提高知識產權意識的活動，例如「尊重版權」活動。

10 儘管受到疫情及學校在二零二二年年初暫停或局部暫停實體或面授課堂和課外活動的影響，知識產權署仍然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提高年青一代對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尊重。年內，署方在學校探訪計劃下探訪了 40 所學校共 9 110 名學生，在 70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20 047 名學生參與，以及在 3 所大專院校舉辦講座。

11 中小企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對象之一。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有助中小企探討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業務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業務。

12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繼續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實 4 個策略範疇的措施，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進行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為進一步優化中小企在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資源，署方繼續優化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培訓課程，使其內容更加豐富深入。署方亦致力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及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製作成功個案短片和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13 為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體在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方面的區域合作，署方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與東盟知識產權合作工作組合辦知識型經濟體的知識產權商品化網上工作坊，吸引累計超過 500 人次即時收看。

14 在版權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立法會通過，以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署方已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二三年實施《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

15 至於商標制度，知識產權署繼續推展籌備工作，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有關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完成設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16 在專利方面，透過署方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廣東省和深圳市知識產權當局的合作，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啓動 1 個試點項目，讓香港申請人在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

17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與持份者交流	120	134	134
演說及講解會	55	57	57
與傳媒交流	14	18	18
學校探訪 [□]	36	40	40

□ 包括實地和網上形式的學校探訪。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優化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確保有關制度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緊貼國際的發展；
- 實施《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並於隨後開展新一輪檢討工作，以研究在之前的修例工作中未能處理的其他版權議題；
- 繼續密切留意根據新專利制度提交的申請，尤其是個案數量和個案趨勢，以確保該制度順利運作；
- 繼續進一步發展和推廣原授專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提升專利註冊處的實質審查能力；
- 支援試點項目的實施，讓香港申請人在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
- 完成餘下的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包括：
 - 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為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申請訂定新程序，以及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A 章)所訂的程序；
 - 籌備推出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實施國際註冊制度；
 - 訂定商標註冊處處理申請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手冊；
 - 就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申請安排人力培訓；以及
 - 展開宣傳工作，向主要持份者推廣國際註冊制度；
- 與內地當局研究把相關的知識產權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以及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
- 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二四年就已有 25 年歷史的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啓動檢討工作；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與持份者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和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內地和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
- 繼續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
- 繼續舉辦以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為重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尤其是以中小企為對象的有關活動；
- 繼續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內地、香港和澳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繼續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以及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和創新；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強化並宣傳「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以推廣售賣和購買正版貨；以及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不發達的海外經濟體系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155.9	166.5	157.8	184.3
(2) 保護知識產權	56.9	66.1	65.1	70.5
	212.8	232.6	222.9 (-4.2%)	254.8 (+14.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9.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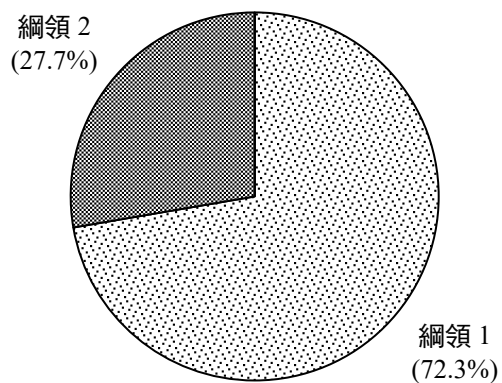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50 萬元(16.8%)，主要由於所需的一般部門開支增加，以加強知識產權署落實專利改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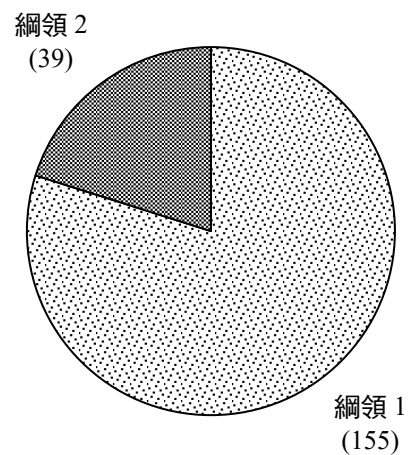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8.3%)，主要由於所需的一般部門開支、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以加強知識產權署在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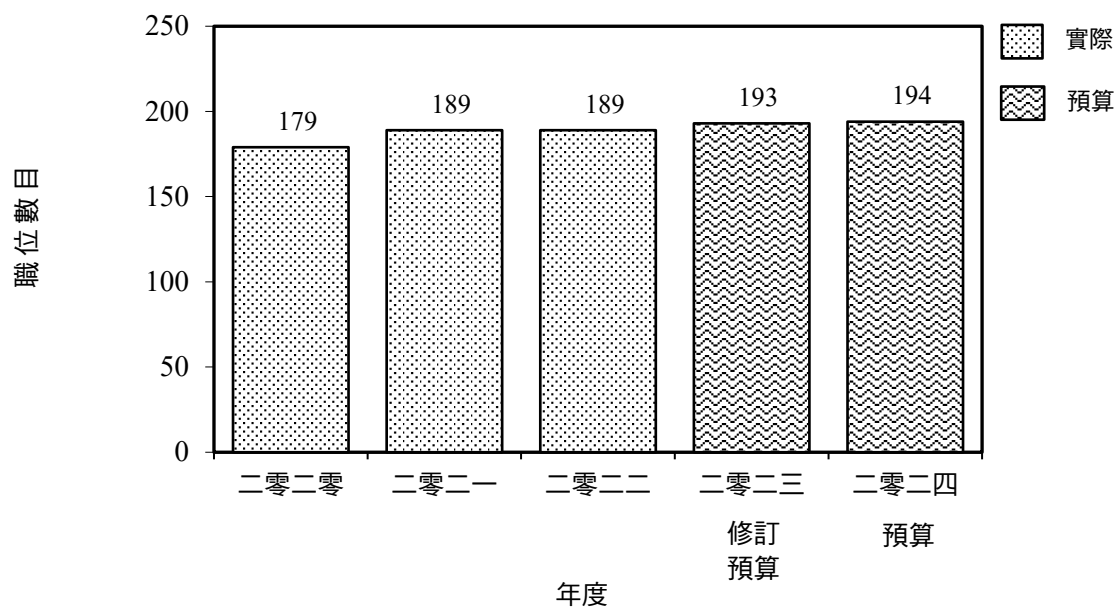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2,435	232,593	222,863	254,837
經常開支總額	212,435	232,593	222,863	254,837
經營帳目總額	212,435	232,593	222,863	254,83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18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18	—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318	—	—	—
開支總額	212,753	232,593	222,863	254,837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4,837,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74,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2,08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4,837,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974,000 元(14.3%)，主要由於所需的一般部門開支、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以加強知識產權署在落實專利改革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方面的能力。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93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9,16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0,042	136,324	136,135	135,416
— 津貼	3,118	5,648	4,764	5,097
— 工作相關津貼	—	1	3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7	428	504	5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193	10,916	10,499	10,96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4,910	64,876	54,530	86,389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13,655	14,400	16,400	16,400
	212,435	232,593	222,863	254,837